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88号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 集中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市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的要求，我局制定了《三门峡市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三门峡市住建领域农村人居环境 集中整治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高质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 二、时间安排

2022年2月—2022年12月。

## 三、工作目标

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编制农村房屋设计图册，有效管控农村建筑风貌，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持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加强长期无人居住老旧房屋管理，确保村民住房安全。

## 四、重点工作

### （一）加强新建农房建筑风貌管控

各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贯彻落实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21〕15号）等文件要求，依据本县（市、区）《农村房屋设计图册》，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传承传统民居建筑风貌与建造技艺。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通过提高设计、施工水平，增强房屋抗震减灾能力。鼓励选用具有地域特点的材料和施工工艺建设农村住房，坚持地方建筑特色与现代结构功能、绿色节能环保相结合。各乡镇政府要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监管。施工前，审核农房图纸的建筑风格、外墙色彩等要素是否符合建筑风貌要求。施工期间，不定期开展巡查，对未按图施工的，要责令停工整改。确保农村新建房屋符合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持续提升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

### （二）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品质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要坚持脱贫户和低收入群体“四个不摘”的要求，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解决农村低收入群体最基本的安全住房问题。各县（市、区）要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排查，对经鉴定属C级、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

持。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继续开展高烈度地震区农村房屋抗震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六类用户的房屋，通过加设构造柱、圈梁、高延性砂浆等措施，提高农房抗震设防标准，提高群众住房安全等级。积极推进农房品质改造提升行动，通过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新、庭院美化等措施，提高群众住房居住品质和村容村貌。

### （三）加强农村老旧房屋管理

实施动态监测，以建造年代久远、老旧房屋为重点，根据农房安全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持续排查巡查，对新发现的隐患及时评估鉴定，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督促产权人及时整治，采取修缮、加固、挂牌、标识等措施，设置警戒警示标志，加强巡查，确保群众人身安全。对老旧房屋的修缮加固，在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同时要遵循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注重提升村容村貌。

### （四）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

加强对我市90个传统村落保护，逐村建立档案台账，加强跟踪评估。多渠道筹集保护资金，积极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根据我市不同地区传统村落特色，因地制宜，修缮、改造传统民居和历史建筑，做到修旧如旧。大力发展豫西民居地坑院、古山村、山水生态民居，恢复传统农村风貌，发展乡村休闲旅游。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将管控农村新建房屋建筑风貌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载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积极配合，全力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二）严格督查考核。市住建局成立住建系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班，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考核，建立工作台账和清单，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建立统计报告、检查通报等制度，加强信息报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乡镇（街道）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主动作为，做好群众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

（四）及时报送信息。自2022年3月起，各县（市、区）住建局每月15日前汇总上报一次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填写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度表（见附件），文字内容（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mxczk@163.com。

附件：\_\_\_\_\_县（市、区）住建领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度表



附件

# \_\_\_\_县(市、区)住建领域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乡(镇)村	排查问题数量 (户数)	问题描述	整改结果	完成时限	备注

